田野档案编号: GZKG-2021-103(DC)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项目名称: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

项目地点: 白云区齐心路以南, 云城西路两侧

出让单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领队:谷俊杰

工作人员:程浩、马立峰、李俊超

工作时间: 2021年7月20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2021364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地块出让,对项目地块进行了全面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116471平方米。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以南,云城西路两侧,西邻5号停机坪购物广场,东邻云城东路,南临云城南四路。该地块被云城西路隔开分为东西两部分,两地块内地势平坦,东部地块填垫大量建筑垃圾及渣土,西部地块普遍覆盖硬化面,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调查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出让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文化遗存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	项目	概况	1
_,	考古	ī调查	4
	(—	·)工作方法	4
	(.)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	〕现场踏查	7
三、	考古	请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6
	(-	·)考古调查结果	16
	(_	.) 文物保护意见	16
附录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	17
附录	<u>-</u>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19
附录	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0
附录	:四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23

一、项目概况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以南,云城西路两侧, 西邻5号停机坪购物广场,东邻云城东路,南临云城南四路,总用地面积116471 平方米。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出让。

地块四至坐标为: 西北角 N23°11′07.98″, E113°15′43.03″, 西南角 N23°10′53.43″, E113°15′33.30″, 东北角 N23°10′55.24″, E113°15′48.70″, 东南角 N23°10′47.32″, E113°15′4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2021364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出让,对项目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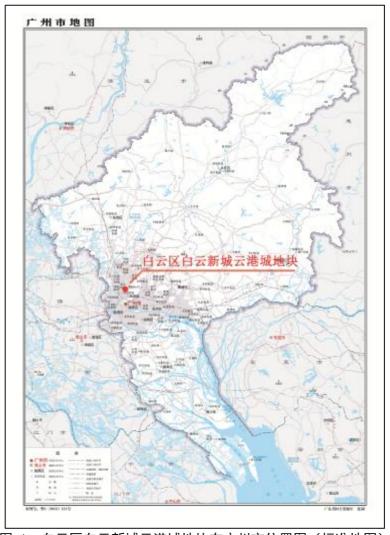


图 1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在广州市位置图(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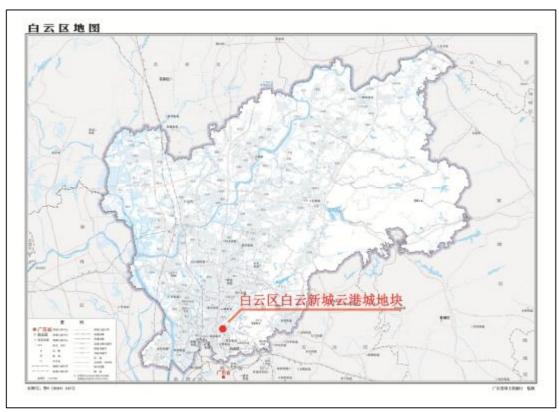


图 2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在白云区的位置图(标准地图)



图 3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4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周边卫星图(谷歌地图)



图 5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地块规划红线图(甲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 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和现场踏勘两个步骤。

- 1. 基础资料准备: 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1:1000。
 - (2) 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 (1) 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并选择不少于3个点位进行试探,初步了解拟勘探区域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 (2) 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 (3) 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 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 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地处白云区棠景街、景泰街及三元里街交叉位置。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白云区卷》所收录,三处街道文物资源登记共有16处,有梁氏大宗祠、侵华日军景泰飞机库旧址、牛栏岗遗址、李氏大宗祠等。现简单介绍如下。

梁氏大宗祠: 位于棠景街岗贝路旁,是岗贝自然村梁姓宗族的先祖祠堂,始建于光绪二十二(1896年),2001年扩建公路时,头门被拆毁,同年,梁氏族人捐资用原来的材料按原貌重建,位置较原来退缩了数米。

侵华日军景泰飞机库旧址:位于白云大道750号大楼后面,有2个侵华日军 侵占广州期间所建的军用飞机库。

李氏大宗祠:位于三元里街三元里村三元里大街,是该村李姓族人的太公祠,始建于明朝嘉靖三十年(1555年)。

牛栏岗遗址:位于三元里街机场路北段两侧,白云机场北门口一带。清代时这里是一片低矮的山岗,山岗下尽是洼地和淤泥田。道光二十一年(1841)三元里等103乡人民曾在此围歼英国侵略军。1991年在纪念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150周年前夕,白云区政府在这小土岗上建立标志碑和纪念亭。

近年来我院对地块周边进行多项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简单介绍如下:

2016年3月,广州市考古研究院配合市国有土地出让对白云新城旧机场飞行区 AB2909046、AB2909043-A、AB2909043-B、AB2910019、AB2910020、AB2910006-A、AB2910006-B地块进行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发现该区域地下2-3米仍为回填的建筑垃圾,回填土层下为原始土层。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6年8月,广州市考古研究院配合市国有土地出让工作,在白云区 AB2911053 地块进行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发现该区域地层较为简单,第①层为厚约2米的建筑垃圾回填土层,第②层为厚约0.5米的粘土层,该层下为原始土层。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6年10月,广州市考古研究院配合市国有土地出让工作,在白云新城AB2804012地块进行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发现该区域地下有厚约3米的回填土层,回填土层下为原始土层。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8年1月,广州市考古研究院配合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工作,在广州

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地块进行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发现该区域 地层较为简单,大部分区域仅一层,即第①层为建筑垃圾回填土层,部分区域 第②层为淤泥层,该层下为原始土层。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9年7月,广州市考古研究院配合市国有土地出让工作,在白云新城 AB2908010-1、AB2908010-2地块进行了文物考古调查工作。调查时地块内地势 平坦,空旷无建筑物,地表覆盖水泥硬化面。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2020 年3月,我院对白云区国际会堂及其配套设施用地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 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6月,我院对白云区白云新城AB2906023等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 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5月,我院对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乐嘉路站及广乐区间风井)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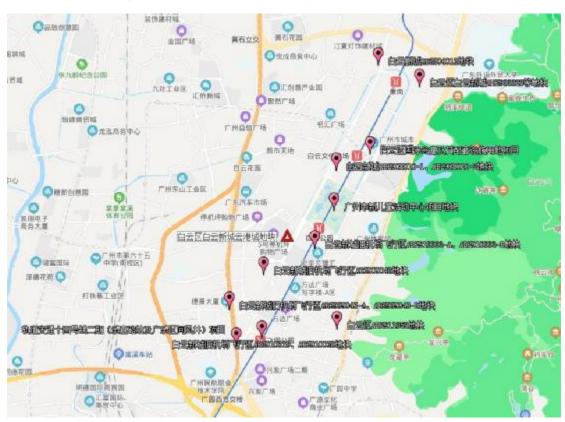


图 6 周边考古工作与本次调查地块相对位置(三角标为本次地块位置)

(三) 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1个工作日。已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对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谷俊杰、程浩、马立峰、李俊超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以南,云城西路两侧,西邻5号停机坪购物广场,东邻云城东路,南临云城南四路。该地块被云城西路隔开分为东西两部分,两地块内地势平坦,东部地块填垫大量建筑垃圾及渣土,西部地块普遍覆盖硬化面,堆积大量建筑垃圾。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7 地块北部外围齐心路(东-西)



图 8 地块南部外围云城南四路(西北-东南)



图 9 地块中部间隔云城西路(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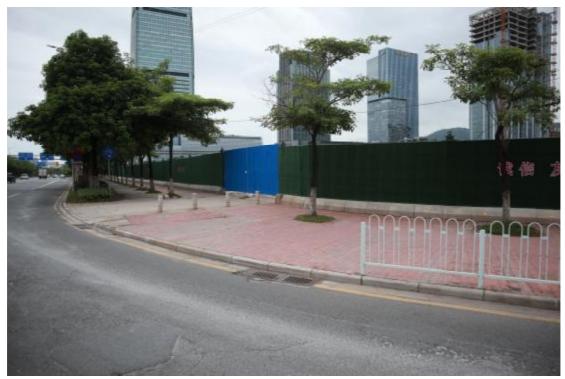


图 10 地块围蔽情况(西南-东北)



图 11 东部地块远景(西-东)



图 12 东部地块远景(西-东)



图 13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西-东)



图 14 东部地块远景(西南-东北)



图 15 东部地块现状(东北-西南)



图 16 东部地块现状(东-西)



图 17 西部地块远景(东北-西南)



图 18 西部地块远景(北-南)



图 19 西部地块远景(东-西)



图 20 西部地块远景(西南-东北)



图 21 西部地块现状(东北-西南)



图 22 西部地块现状(东-西)



图 23 西部地块现状(西南-东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 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文物2021364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地块出让,对项目地块进行了全面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116471平方米。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以南,云城西路两侧,西邻5号停机坪购物广场,东邻云城东路,南临云城南四路。该地块被云城西路隔开分为东西两部分,两地块内地势平坦,东部地块填垫大量建筑垃圾及渣土,西部地块普遍覆盖硬化面,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地块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 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出让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文化遗存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 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 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1364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复函

市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关于提请办理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 一、所报白云区白云新城云港城地块占地面积超过一万平方 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 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述地块在 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 院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尽快协助开展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 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 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 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

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 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81076489)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程浩,电话:1353975362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文物局, 市考古院, 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录二



编号: KG1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单 位: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文德北路146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易西兵

主管单位:广州市文物局

业务范围: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有 效 期:十年

发证机关





国家文物周制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 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 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 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 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 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 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 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 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 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在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 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 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 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经批准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详细记录、测绘、登记、拍照、摄像等工作,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资料交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整理存档;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交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整理存档。

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有价值的实物材料,属于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交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保存;属于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交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保存。

经批准迁移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批准的整体迁移或者 拆卸迁移的要求原状修复。修复、迁移以及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所需费用由建设 单位负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 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 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文化遗物丰富; 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 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 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 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 (1) 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 (2) 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 **A 级:** 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 **B 级:** 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 A 级:保存良好。
- B 级: 保存一般。
-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 AC 级: 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 BA 级: 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 BB 级: 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 BC 级: 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 CA 级: 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 **CB 级:** 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 CC 级: 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